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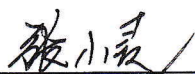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18年2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张小灵



李小军